

（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两山区域颗粒物污染治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两山区域颗粒物污染治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8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31.23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6月2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